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违改〔2023〕16 号

陕西驰安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4MA6XWXL73X

法定代表人：杨帆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陵照十字西 25 号

2023 年 6 月 25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6 月 21 日现场检查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约 60 公斤，废油抹布约 0.5 公斤，废机油塑料壶约 9 公斤，废防冻液约 6 公斤。现场提供 2023 年废机油、废机滤及废手套的管理台账，未提供 2023 年废机油塑料桶的管理台账。经调查询问汽车修理更换机油产生废机油塑料壶，未建立 2023 年废机油塑料壶的管理台账。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郭旗、叶慧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郭旗、叶慧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本案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郭旗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事实）；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郭旗、叶慧芳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杨帆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杨帆提供，证明主体授权个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

有关资料。”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刘楠、魏天柱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罚〔2023〕15号

陕西驰安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4MA6XWXL73X

法定代表人：杨帆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陵照十字西 25 号

2023 年 6 月 25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6 月 21 日现场检查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约 60 公斤，废油抹布约 0.5 公斤，废机油塑料壶约 9 公斤，废防冻液约 6 公斤。现场提供 2023 年废机油、废机滤及废手套的管理台账，未提供 2023 年废机油塑料桶的管理台账。经调查询问汽车修理更换机油产生废机油塑料壶，未建立 2023 年废机油塑料壶的管理台账。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郭旗、叶慧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郭旗、叶慧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本案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郭旗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事实）；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郭旗、叶慧芳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杨帆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杨帆提供，证明主体授权个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

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壹拾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旗、刘楠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